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了解公司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现对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

年6月30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黄培堂、王云龙、刘万丽

2021年8月30日